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優良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獎勵表揚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老字第 111319457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3、4、7 點條文；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優良照顧服務人員獎勵表揚計畫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優良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獎勵表揚計畫）

- 一、對績優之照顧服務人員予以獎勵、表揚，俾以激（鼓）勵臺北市照顧服務人員留任及促進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表揚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三、受理申請推薦及評選時間，由本局每年三月前公告之。
- 四、表揚對象：經本局設立許可且截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滿二年之社區式、居家式或綜合式服務類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以下稱機構）居家督導員或照顧服務員。
- 五、辦理方式
  - （一）受理推薦申請：一家機構每一表揚類別推薦至多二名。但依本表揚計畫五年內曾獲表揚者，不得推薦。
  - （二）初審：由本局先行審核書面申請資料。
  - （三）評選：初審通過後，由專家學者二名及本局代表一名組成評選小組辦理評選。
  - （四）公告結果及表揚：評選結果以書面通知及公告本局網站，並邀請評選通過者出席當年度之表揚活動。
- 六、當年度本計畫之表揚類別及評選標準比重，由本局於前一年十二月公告之。
- 七、獎勵方式：評選通過之居家督導員及照顧服務員由本局發給獎狀及獎品。
- 八、本計畫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
- 九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